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05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藍文彬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1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藍文彬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實及理由

一、查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欄編號1「被告藍文彬之自白」補充為「被告藍文彬於警詢、偵查之自白」；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藍文彬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1 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前揭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
02 後3年內，再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檢察官對此提起公訴，
03 於法核無不合。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所為本件施用毒
04 品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6 二級毒品罪、同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07 (三)被告持有第一、二級毒品進而施用，其持有第一、二級毒品
08 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9 (四)被告上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10 殊，應予分論併罰。

11 (五)按刑法第62條所謂發覺，雖不以有偵查犯罪權之機關或人員
12 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惟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
13 可疑，而對犯罪行為人發生嫌疑時，始得謂為已發覺（最高
14 法院72年台上字第641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為警查獲
15 時，員警並無何確切之根據認被告有上開施用第一級、第二
16 級毒品之犯嫌，被告在員警尚未發覺其有上揭施用海洛因及
17 甲基安非他命犯嫌時，即於警詢時，向員警供述自己於起訴
18 書所載時、地有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而自願
19 接受裁判，此觀其警詢筆錄即明，是核被告就施用海洛因及
20 甲基安非他命犯行，均係對於未發覺之犯罪為自首而受裁
21 判，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
22 刑。

23 (六)就被告之前科紀錄是否構成累犯一節，檢察官並未提出主張
24 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
25 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毋庸依職權為調查及認定，
26 併此敘明。

27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犯行經戒
28 毒處遇及法院判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
29 詎仍未能戒除毒癮，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不思悔
30 改，自制力欠佳，惟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
31 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

大之實害，兼衡其素行、有施用毒品前科（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智識程度（見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自陳目前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至被告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所使用之玻璃球、針筒均未扣案，前開物品又非屬違禁物或本院應義務沒收之物，該物品又甚易取得，價值不高，並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故均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偉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維倫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2170號

被 告 藍文彬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藍文彬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經同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民國110年12月8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戒毒偵字第2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先於113年1月31日20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號5樓住處，以燃燒置於玻璃球內之甲基安非他命，藉以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另於113年2月2日20時許，在新北市三重區環河北路靠近河堤路邊，以將海洛因加水稀釋放入針筒內注射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嗣於113年2月2日21時45分許，在新北市三重區龍濱路176號前為警查獲，復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藍文彬之自白	(1)上揭採集送驗之尿液係被告親自排放封緘之事實。 (2)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以上述方式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2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	佐證全部事實。

01

	告（檢體編號：C0000000 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 檢體編號對照表、自願受 採尿同意書各1份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
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
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3

04

0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項提起公訴。

06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0

檢 察 官 黃偉